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腾进出口”）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虽然担保对象海腾进出口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但是考虑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培敏

郭永清

赖继红

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